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自願公告

#### 貸款融資及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大自然家居中國及昆山大自然(作為借款人)與華僑永亨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銀行授信協議，據此，華僑永亨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銀行授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大自然家居中國(作為借款人)
2. 昆山大自然(作為借款人)
3. 華僑永亨銀行(作為貸款人)

貸款融資：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利率：不低於銀行授信協議項下相關提款日期的人民幣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20個基點。

銀行授信協議期限：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華僑永亨銀行授予貸款融資的一項條件，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僑永亨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借款人於銀行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及負債作出共同擔保，包括(i)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銀行授信協議項下的利息、違約利息及追討債務的成本。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僑永亨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銀行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告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銀行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銀行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華僑永亨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銀行授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及昆山大自然，為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僑永亨銀行訂立日期為二十四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借款人於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昆山大自然」	指	昆山盈意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銀行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華僑永亨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授出及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大自然家居中國」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銀行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華僑永亨銀行」	指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